



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知责任 重嘱托 树公平

项目编号：N5101182022000103

成都市新津区 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图斑监测及数据更新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成都市新津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9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 39 -
第五章 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	- 40 -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2 -
第七章 评审细则	- 46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3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56 -
最终报价表: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成都市新津区 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图斑监测及数据更新技术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1182022000103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津区 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图斑监测及数据更新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71.07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71.07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约定的开始服务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各项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响应的企业应当是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11 号商环境花园办公区一期 2 楼 205）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11号商环境花园办公区一期2楼20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本项目计划备案号：51011822210200000656[2022]00283；2、监督部门：成都市新津区财政和金融工作局，联系电话：028-82520054，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武阳西路163号；3、采购品目信息：C21 农林牧副渔服务；4、采购预算：71.07 万元；最高限价：71.07 万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新津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地址:成都市新津区迎宾大道 234 号

联系方式: 028-82517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11 号商环境花园办公区一期 2 楼 205

联系方式: 028-61526182 转 8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28-61526182 转 80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成都市新津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地址：成都市新津区迎宾大道234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8-825171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11号商环境花园办公区一期2楼205 电话：028-61526182转8004 联系人：李女士
3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市新津区 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图斑监测及数据更新技术服务
4	项目编号	见本采购文件封面或第一章内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包段划分	无
7	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人民币 71.07 万元 。报价超出按废标处理。
8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附件、变更及有关补充通知等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2份和其他响应文件文件正本 1份、副本2份。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11号商环境花园办公区一期2楼205）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调研考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报价要求	<p>1. 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及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p> <p>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9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8-61526182转8004。</p> <p>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20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共同作出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共同作出答复。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8-61526182转8004。</p> <p>注：完成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94号令等文件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新津区财政和金融工作局。联系电话：028-82520054。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武阳西路163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p> <p>小微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9号)的规定:</p> <p>1、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监狱企业</p> <p>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二、供应商诚信承诺</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体现。</p> <p>三、扶持不发达地区企业</p> <p>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在综合得分相同且按评审细则并列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情况下,可优先选择为成交人。</p> <p>注:1. 供应商提供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2. 供应商应在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注明“属于不发达地区供应商或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注明或注明不明确的,评审委员会可不予采信。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23	评审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如涉及)、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2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1526182 转 8004</p> <p>地址: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11号商环境花园办公区一期2楼205)</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政采贷”信用融资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相关金融机构融资产品已在线上发布。其他渠道发布的未经核实融资产品，不属于“政采贷”融资产品，请大家注意甄别。如需了解，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查询相关情况。
27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金额：按照“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定额收取。即：人民币 117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单位名称：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银行账户：1001300000710451 银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鲁明顿广场 1 层 银行电话：028-62695380
28	备注	若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内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报价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工程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 (2) 根据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5.7（**实质性要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供应商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如为服务/工程类采购，不涉及此条）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综合得分等要求、采购报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 (5)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6) 项目内容及要求；
- (7) 评审细则；
- (8)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用）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并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和具体情况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或将更正公告以电邮形式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合法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将更正公告以电邮形式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按采购文件具体要求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格式文件，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货币（实质性要求）

磋商项目的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如为特定项目需以百分率报价的除外）。

1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综合评分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评分资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商务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相关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报价一览表（视为第一次报价，也可不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首轮报价）；
- （2）磋商函；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就填写，如不涉及就不填）；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就填写，如不涉及就不填）；
-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就填写，如不涉及就不填）；
- (11) 知识产权声明；
- (12) 代理服务承诺书；
- (13) 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14) 其他内容。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如本文件表格中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3 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或表格）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4 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内容印制不清晰的或评审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发出后 60 分钟内赶到评审现场提供原件，超过时间按自动放弃澄清权利处理，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实质性的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磋商有效期为最终报价后 90 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6.2 因不可抗力，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报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报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加盖供应商

公章。响应文件的所有打印件、复印件、影印件必须清楚，易于辨认。

17.4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胶装。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磋商。

17.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

17.6 响应文件原则上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有方便表述或展示需要，可用其他规格幅面纸印制，但尺寸不应小于 A4 幅面纸。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格式可自拟）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需要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格式可自拟）

18.3 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进行密封，在封面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报价。

四、评审、磋商和报价

21. 磋商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会进行现场监督。

22. 磋商会程序

22.1 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按以下程序进行磋商会。

(1) 宣布磋商会开始。磋商会时间到，主持人宣布报价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等采购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名单。磋商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其单独递交的资料当众拆封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宣布磋商会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暂时退场，等候磋商。

(4) 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抽签后依次磋商。

23. 评审、磋商、报价

23.1 评审、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对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3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4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5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现场抽签顺序，组织磋商小组就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服务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附：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5〕124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3.8 磋商小组可经过 1-2 轮磋商即要求最终报价，但经过 3 轮或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2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23.10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审查资格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24. 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信息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4.2.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

24.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在供应商依法报名后至响应截止时间之日（含）。

24.2.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供应商也可自愿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信用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5. 评审情况公告

25.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如涉及）、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五、成交

26. 成交原则（实质性要求）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将以响应文件、供应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等评分因素为依据，在满足服务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下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原则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2 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成交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7.3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报价资料。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

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30. 合同分包

30.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非监狱企业或非残疾人企业。

30.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实质性要求）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1.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32.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第二章前附表要求执行。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4. 合同公告备案

34.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实质性要求）

3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报价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参加报价不得有下列情形（实质性要求）：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可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均可。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磋商文件内容的有效补充

40.1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磋商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40.2 磋商文件的解释

对磋商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

40.3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40.4 本次磋商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1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人： _____

日期： _____

一、承诺书

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我方自愿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规定，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我公司/单位承诺已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全部在投标文件中反映了我公司的诚信情况。我公司/单位承诺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中需要回避（不能参与投标）的情形。同时，我公司/单位承诺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并在有效期内，而被禁止或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其他自然人处理相关事宜提供此页)

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参加“XXXX项目”(项目编号: XXXX)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备注: 1、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

3、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 则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适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4、“身份证明”指: 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或驾驶证。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提供此页）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决定亲自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 备注：
-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
 - 2、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则无需提供授权书，适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3、“身份证明”指：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或驾驶证。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1. 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2. 事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3. 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4.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八、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九、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注：本项目不收取，无需提供。

十、信用查询结果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十一、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盖公章，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

注：1.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资格审查内容，相应资料请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

响应文件封面 2

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人： _____

日期： _____

一、报价一览表（视为第一次报价，可不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人民币：元/万元）
	元/万元（金额单位可自拟）

注：1、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报价无效。

2、最终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正偏离可不填，负偏离须填写）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资格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四、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正偏离可不填，负偏离须填写）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资格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人数)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报价单位在此表中仅填报成交后拟参与此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不限)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服务类采购）

（注：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其他响应文件”内，附上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就填写，如不涉及就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在其他响应文件内，附上本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就提供，如不涉及不提供）

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

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有效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供应商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供应商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十二、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X）采购工作，如若成交，我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磋商文件所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成交公示后，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十三、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不限, 例如涉及评分因素所需的资料等均可)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截止时间（含），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五)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二、报价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盖公章，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

注：本条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财库〔2022〕3号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承诺书（加盖公章）；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2. 事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3. 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4.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盖公章）

注：1. 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形式团体如无财务报告，则提供相关财务制度文件或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2. 截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公司暂无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财务制度文件或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 自然人提供相应承诺；

4. 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盖公章）

注：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注：距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七)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八) 信用查询结果

注：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供应商也可自愿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信用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九）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盖公章，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

注：1.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资格审查内容，相应资料请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

备注：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65 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20 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川林资函〔2022〕607 号）和《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2〕21 号），为了保障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成果质量，现拟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规程》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开展成都市新津区 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为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参与到本次项目中来，现面向社会进行本次采购。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约定的开始服务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各项工作。

（三）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完成林地湿监测图斑和森林督查工作并录入系统，采购人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 40%。

2. 提交的成果资料经四川省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质检通过且采购人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 60%。

3.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及数据更新

1、按照统一本底、统一时点、统一标准的原则，构建林地、草地、湿地统一调查监测体系，依法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利用遥感、模型、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定期调查、年度监测和专项调查监测相结合，全面查清、准确掌握林草湿资源的种类、数量、结构、分

布、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及其消长动态和变化趋势。为林草湿资源及自然资源保护管理提供支撑。

2、在“三调”图斑内，因小班切割产生的小于 400 平方米的碎斑，按照位置相邻、类型相近的原则进行合并，碎斑合并将导致森林经营单位界线发生变化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正森林经营单位界线或保留碎斑。无法合并的孤立“三调”林地、草地、湿地图斑予以保留。

3、对林地“一张图”为非林地但“三调”为林地的新补进林地结合高清影像通过解译、建模结合外业核查等方式，充分对照生态保护红线、零星国有、公益林，确定新增林草地权属、地类、林种、森林类别、林地保护等级等林地属性和树种、胸径、树高、公顷株数、蓄积等林分因子。

4、对国家下发新津区的遥感判读变化图斑开展验证核实，如实记录变化类型、地类、管理和自然属性等情况。对遥感判读区划的变化图斑，通过查阅林草湿资源档案资料或举证方式能够确定变化原因，且能获取变化图斑相关因子属性信息的，可不进行野外验证核实；无法确定变化原因或无法获取相关因子属性信息的，均需开展野外验证核实，判定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情况，并记录变化图斑的前地类、现地类、变化原因类型等属性及其他变化情况，补充核实并完善相关属性因子。

5、按图斑记录变化类型、地类、管理属性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并收集整理 2020 年、2021 年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种草改良、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湿地等“落地上图”数据和权属、起源纠错及公益林调整等“审核批复”数据，构成调查监测本底。

6、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对接林地、草地、湿地相关成果，形成本年度的调查监测本底。开展图斑监测，包括图斑遥感判读、验证核实、数据更新，形成县级图斑监测数据库和自查报告。

（二）森林督查

1、前后两期影像之间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

2、所有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以及判读图斑外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均纳入森林督查范围，调查前后两期影像之间发生的变化情况。

3、对违法使用林地建设项目、毁林开垦、土地整理、毁坏林地，以及违法采伐和毁坏林木的图斑，应根据项目（伐区）实际发生情况向前追溯至 2013 年 1 月，向后延伸至开展督查工作调查之日。

4、对历年森林督查、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工作中已经调查上报、且上报情况与本年度督查时现地变化情况一致的图斑，不再纳入督查范围。

(三) 在本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工作人员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团队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密切配合，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 为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推进，供应商应当及时整理相关过程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积极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真诚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

(六) 最终需提交的成果资料：

1、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及数据更新工作，包括经审核确认的数据库、统计表、成果报告等。

(1) 数据库：包括林草湿图斑监测数据库。

(2) 实地举证成果：在外业调查时，通过现地验证形成的实地举证成果。

(3) 统计表：包括林草湿资源统计表、重点区域统计表。

(4) 报告：县级林草湿图斑调查监测自查报告。

2、森林督查工作。

(1) 数据库：形成县级森林督查数据库，提交至《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同时上传佐证资料和照片；

(2) 文本报告：森林督查报告、森林督查数据库统计表格。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五、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邀请验收对象（注：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对象 专家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其他：拟提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质检成果资料。

2、验收时间：暂定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验收申请后 5 日内启动验收工作。具体时间以当时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3、验收方式：

单位内部验收 专家评审会 其他：

验收由采购合同甲方组织，采购合同乙方配合进行。甲方拟提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质检成果资料，相关审核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资料。

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其他：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如涉及）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第七章 评审细则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

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原则上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但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库〔2015〕124 号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亦可以为 2 家。

附财政部文件：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评分依据	说明	备注
1	报价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报价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财库（2020）46号）规定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共同评分因素
2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需提供业绩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3	团队技术力量	27%	1.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具备林业或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6分，具备林业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职称证明材料、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负责人（仅限一人）： 具备林业或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6分，具备林业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职称证明材料、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团队其他技术人员(满分2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还为项目配备了2名及以上其他技术成员的，得2分，2人以下不得分。	核定团队其他技术人员人数。	

			<p>4. 团队其他技术成员，不足两人不得分，在 2 人及以上的情况下（满分 13 分）： 具有林业或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6 分；中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初级技术职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3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提供团队各成员对应的 的相关职称证明材料、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实施方案 53%	12%	<p>项目认识： 1. 国家主管部门对于开展本工作要求的解读；2. 本项目情况整体目标分析；3. 对新津区项目现状的了解。由评审委员会评价。 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部分得 0 分。</p>	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 服务类 评分因素
		32%	<p>实施方案： 包含： 1. 资料调查整理方案；2. 质量保障思路；3. 核查组织措施；4. 项目进度计划；5. 组织管理计划；6. 文档编制计划；7. 成果交付计划；8. 资料安全保密措施。由评审委员会评价。 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部分得 0 分。</p>	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 服务类 评分因素
		9%	<p>保障措施： 包含 1. 疫情防控措施；2. 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项目成果编制及汇报（提供承诺，加盖公章）；3. 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机制。由评审委员会评价。 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部分得 0 分。</p>	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 服务类 评分因素

注：

1. 作为评审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应资料并按评分表要求盖章的，应加盖鲜章，资料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评分标准所指“缺项”为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为内容存在逻辑问题、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不具备实施的条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引用科学原理错误、前后内容互相矛盾、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

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由成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经双方确定的实质性变动、成交通知书签订。以下合同仅供参考用：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65 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20 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川林资函〔2022〕607 号）和《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2〕21 号），为了保障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成果质量，现拟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规程》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开展成都市新津区 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约定的开始服务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各项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二）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完成林地湿监测图斑和森林督查工作并录入系统，采购人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 40%。

2. 提交的成果资料经四川省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质检通过且采购人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 60%。

3.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履约验收事宜：履约验收方案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本采购文件后，完全同意并接受该项目的采购文件，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我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或有应回避的情形而不回避的，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我单位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如我单位出现无故放弃或缺席、或在磋商会中途无故退场、或成交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书的情况，则我单位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人无条件予以没收；不论采购结果如何，因报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经认真研究后，我单位作出如下最终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注：1. 报价均使用人民币，含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各项费用的总和。

2. 最终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人工、运输、保险、培训、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3. 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__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__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